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2-004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68,572,811.76	2,900,729,178.20	57.50%
营业利润	298,030,103.11	214,486,656.23	34.75%
利润总额	298,868,411.50	217,167,970.50	3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385,379.68	175,821,855.39	4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7	1.80	2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5%	28.62%	-10.57%
总资产	3,503,461,384.60	2,265,910,884.07	5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38,758,649.38	703,098,769.70	189.97%
股本	130,000,000.00	97,5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68	7.21	117.4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业绩说明

2011年随着子公司产能进一步释放,公司继续深化销售渠道建设,实行“县一县一品牌”的销售策略,经销商专营、专业化运作效果明显,使产品销量有较大增长,同时受物价上涨的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使公司盈利增长。

基于上述基本原因,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57.50%,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增长34.75%、37.62%、40.70%和20.56%。

三、与首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30%-50%之间。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2-0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2,262,465.41	465,425,419.80	7.91
营业利润	79,697,963.28	73,244,897.26	8.81
利润总额	86,854,098.97	75,963,852.45	1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13,757.17	72,368,597.36	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6	1.29	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6	35.20	下降8.64个百分点
总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3,536,856.44	459,426,283.04	68.37
股本	590,462,956.09	236,359,562.90	14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519,166.00	56.619,166.00	3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5.51	4.17	87.53

注1:表中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1年11月3日到账,201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58,194,166股计算。

注3:201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按照总股本75,519,166股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262,465.41元,营业利润79,697,963.28元,利润总额86,854,098.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413,757.17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7.91%、8.81%、14.34%、8.98%。2011年,公司克服了国内汽车市场低速增长的不利影响,充分发挥一体化快速服务的整体竞争优势,积极采取措施,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市场,保持了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三、与首次业绩预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2-0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2月23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刘宗生、路昆生、张雅萍女士、赵胜先生、陈洪林先生、高天彪先生、沈鹏杰先生共八人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宗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本次会唯一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开发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签署房地产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2-04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地产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拟购买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斯通”)拥有的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2600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购买价格不超过2亿元。实际成交价格将根据评估报告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阿尔斯通是在天津市北辰区的中外合资企业,因公司整体搬迁,拟转让其拥有的土地及厂房,在上述土地完成划拨转出手续后,天保房产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上述土地及厂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议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天保房产与阿尔斯通签署《房地产转让意向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
法定代表人:杨国威
注册资本:伍仟肆佰叁拾捌万玖仟叁佰肆拾肆美元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销售发电机电成套设备、辅助设备及其零部件。设计开发相关产品,承接其他机械产品的加工,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自有设备租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2600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使用年限至2015年5月10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3684.7平方米,地上房屋面积为:钢筋混凝土4248.11平方米,面积7124.64平方米,其中阿尔斯通在2009年竣工的中型机加工车间(钢结构厂房)一栋,面积为3362.37平方米(不含土地)不纳入本次转让范围。目前该标的正在办理土地的划拨转出手续,使其具备可转让条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价格及意向金
根据本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该标的预先评估情况,转让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在意向协议签署盖章后5日内,天保房产须向阿尔斯通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作为意向金。该意向金仅可用于支付交易标的土地性质变更所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且,双方商定意向金中土地出让金部分以转账支票指定被背书人为天津土地整理局的形态支付,余款直接支付给阿尔斯通。待阿尔斯通办理完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并且双方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后,该意向金自动转为房地产转让价款。

对于意向金外的房地产转让款将按照以下付款计划及支付方式:房地买卖合同签署后45日内支付总转让款的10%;产权变更登记办理完后5日内支付总转让款的50%;产权变更登记办理完后180日内再支付总转让款的10%;目标房地产交付且无违约后3日内支付剩余转让款。

2. 土地现状补办手续
阿尔斯通负责办理现状性质变更补缴土地出让金(即现状补办)及其法定手续,并且承担补缴土地出让金、评估费及其他费用;如存在其他阻碍目标房地产转让的情形,阿尔斯通将全部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3. 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签署
在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目标房地产土地划拨转出手续及资产评估后10日内,双方签署正式房地产买卖合同。如截至2012年5月31日前仍未办理完毕上述转让手续,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金及赔偿责任。阿尔斯通于得知前述违约后3日内且迟于2012年6月5日前将意向金退还天保房产,并按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加付资金占用费用。

在目标房地产完成土地性质变更后15日内进行资产评估。如评估价格大于或等于暂定价格的,将按照暂定价格作为最终交易价格继续履行本协议并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如评估价格低于暂定价格的,阿尔斯通有权选择按评估价格作为最终交易价格或双方终止本协议。如阿尔斯通选择终止本协议的,须于土地性质变更后10日内且迟于2012年6月5日将意向金退还天保房产,并按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加付资金占用费用。

如果非因违约一方违约但迟于2012年6月15日仍未能最终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阿尔斯通须于2012年6月20日前将意向金退还天保房产,并按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加付资金占用费用。

4. 标的物的交割
因新房建设及搬迁,双方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后,阿尔斯通有权继续使用该标的直至2013年12月30日,即在此之前转让标的的产权变更到天保房产的法律手续已经完成,阿尔斯通也不需支付租金或其他任何费用,双方同意目标房地产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时已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如阿尔斯通延迟交付目标房地产或天保房产延迟支付转让款项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总转让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但如阿尔斯通提前交付,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阿尔斯通在占用目标房地产期间,应妥善保管并继续缴纳财产一切险等费用,并将天保房产作为保险第一受益人;若目标房产发生毁损、灭失或未缴纳税款的,应及时修复或赔偿天保房产全部损失。阿尔斯通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时及买卖合同签署后不会将目标房地产全部或部分租赁给第三方使用,如发生收益全部归天保房产所有。

五、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及人员安置等情况,如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引起关联交易。

六、交易对本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目标房地产位于天津市北辰区繁华地区,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并且未来存在被收购或进行房地产二级开发的可能。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增加土地储备,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本协议为意向协议,并且正式交易协议签订后仍有一段交割期,因此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阿尔斯通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议决会议决议
2. 房地产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5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月28日通过有偿转让协议减持中茵股份32,8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受让方冯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荣之配偶暨全资子公司中茵集团(苏州)有限公司的员工,持有中茵集团40%股份。

本次减持前,中茵集团持有中茵股份202,0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2%;本次减持后,中茵集团仍为公司大股东,持有中茵股份169,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1%。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茵股份
证券代码:600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冯飞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178号1608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2楼1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2楼1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2楼1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2楼1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2楼1201室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本报告指《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茵股份指《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冯飞
股份转让协议指冯飞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冯飞,性别:男,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330103196510160441,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178号1608室;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2楼1201室;联系电话:0512-62565700;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取得加拿大国家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股票目的为投资。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协议安排及支付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冯飞已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一)转让方:冯飞
(二)受让方:冯飞
(三)转让股份:中茵股份32,801,000股
(四)转让价格:冯飞以人民币196,806,000元
(五)协议签订时间:2012年2月28日
(六)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生效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2,801,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2%。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未存在买卖中茵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股份转让协议。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本报告指《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茵股份指《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冯飞
股份转让协议指冯飞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冯飞,性别:男,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330103196510160441,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178号1608室;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2楼1201室;联系电话:0512-62565700;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取得加拿大国家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股票目的为投资。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协议安排及支付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2-003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34,746,702.69	923,174,242.83	33.75
营业利润	138,728,246.08	89,669,234.45	54.71
利润总额	141,830,481.45	91,225,510.95	5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6,323.66	58,022,178.29	7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29	6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29	68.97
总资产	172,360,403.29	1,395,149,542.08	2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9,606,899.68	1,169,748,772.82	5.12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15	5.85	5.1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发展战略,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和业绩增长要求,稳步拓展门店,调整产品结构,完善和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确保食品安全,提高服务品质,经营活动正常,业绩表现明显。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502,262,465.41元,营业利润79,697,963.28元,利润总额86,854,098.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413,757.17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7.91%、8.81%、14.34%、8.98%。2011年,公司克服了国内汽车市场低速增长的不利影响,充分发挥一体化快速服务的整体竞争优势,积极采取措施,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市场,保持了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三、与首次业绩预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飞
二〇一